20201027223-4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

乙方：昆明日报社

2020年是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的决战之年，也是滇池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滇池保护治理工作极端重要。“滇池卫士”志愿服务工作主要围绕滇池流域广泛开展巡河爱湖护山等志愿服务活动，发动群众争当滇池保护治理的监督者、支持者、参与者和护卫者。一直以来，广大志愿者在多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已经成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重要力量。为加强社会对志愿者精神的认可，让更多爱心人士及企业加入到志愿者团队中来，同时确保活动有效、有序、安全、正常推进，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本次活动实行线上宣传结合线下活动形式。

宣传方面，设立对接群和工作专项小组，负责整体宣传策划、推进、把控、审稿、分发等环节。

活动方面，甲方全权把控活动，并提出合理建议；乙方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和执行，负责前期各类物料设计和准备；中期各类节目、视频、背景的制作与编排；现场执行、

媒体统筹等。

活动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规范和要求完成验收总结报告及各类台账提供。

二、合作日期

协议签订之日至2020年11月31日。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有权按照协议，要求乙方完成各项约定工作，并对乙方工作有建议和修改的权利，对合作事项有验收义务。

2.为提高活动质量，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宣传报道所需资料、数据、分析解读，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3.在线下活动中，甲方应提供必需支撑材料，包含出席嘉宾领导名单、活动必需元素（主题、时间、场地）、活动流程确认等。

4.乙方按照甲方需要和协议规范对稿件进行策划和编写，由甲方审定确认后方可分发。

5.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宣传或者未履行其他任何合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提供相应赔偿。

6.乙方负责活动的整体进度推进，活动结束后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总结和各类台账编写及提交。

四、合作经费

1.本次合作费用共计¥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

捌仟元整）。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

2.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白马分理处

银行地址：昆明市丹霞路198号

户名：昆明日报社

账号：2502 0247 0902 6420 176

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活动所提供的所有策划、方案、稿件、图片、视频等各类信息资料仅供甲方独家使用，严禁外传。宣传内容在乙方刊发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遇到节假日、周末等因素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刊发报道，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另行约定补刊发时间。

甲方及时提供宣传报道内容，并保证提供内容的准确、有效，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宣传报道信息出现错误的，乙方应采取足够补救措施以弥补。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3日

乙方：昆明日报社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3日